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6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11月30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0）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7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紫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紫寒			
任职日期	2026-11-2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曹紫寒女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21年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8	-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15	-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17207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26	-
	020262	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1	2025-10-31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1	2025-10-31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12	2026-08-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并为新增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该项目，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江苏中信华签署借款协议并提供对应额度的无息借款、使用募集资金划转等手续。

现将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前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4,817.38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24,817.38万元投资建设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并为新增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该项目，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新增实施主体签署借款协议并提供对应额度的无息借款、使用募集资金划转等手续。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新增募投项目“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江苏中信华。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24,817.38万元向江苏中信华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用于前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9,536.85	95,530.33
	净资产（万元）	-7,556.70	54.33
	营业收入（万元）	58,222.26	72,336.88
	净利润（万元）	-1,765.49	7,038.51

五、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推进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系基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江苏中信华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江苏中信华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用于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非理性炒作过热，存在随时下跌风险：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60.75，最新市净率为3.98，已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价上涨趋势已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股价存在随时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工业机器人产品销售占比极小，不涉及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简称“装车机”），2024年度、2025年度销售金额占当年营收比重不超过1%，目前该产品的在手订单无显著增长。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

● 业绩承压，2026年前三季度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近两年净利润处于下滑状态，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业绩情况能否改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股票交易连续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当前公司股价上涨趋势已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股价存在随时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简称“装车机”），2024年度、2025年度销售金额占当年营收比重不超过1%，目前该产品的在手订单无显著增长。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60.75，最新市净率为3.98，已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近两年净利润处于下滑状态，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业绩情况能否改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3,930,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3,930,43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31,098,8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22,831,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15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0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234,787,2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2,088,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1,673,576	99.8333	635,378	0.0469	1,621,480	0.1198
其中：A股	1,330,430,443	98.2643	625,378	0.0462	43,008	0.0032
H股	21,243,133	1.5690	10,000	0.0007	1,578,472	0.1166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1,864,422	99.8474	443,782	0.0328	1,622,230	0.1198
其中：A股	1,330,621,289	98.2784	433,782	0.0320	43,758	0.0032
H股	21,243,133	1.5690	10,000	0.0007	1,578,472	0.1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150,486,871	99.5578	625,378	0.4137	43,008	0.0285
2	关于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677,717	99.6841	433,782	0.2870	43,758	0.0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6-005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2次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0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为本存托人2026年第2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397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存托凭证总数271,544,791份（占境内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36.9022%），其中对应上市公司A类普通股数量12,096,413.6股（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1:10），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5,058,065.5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56.69%）。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不包括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	120,295,763	13.7659	211,912	0.0242	456,461	0.0522
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不包括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	120,326,907	13.7695	209,470	0.0240	427,759	0.0490
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不包括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	106,644,403	12.2037	2,629,676	0.3009	11,690,057	1.3377
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意愿征求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4,187,121	99.4181	211,912	0.1845	456,461	0.3974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114,218,265	99.4452	209,470	0.1824	427,759	0.3724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535,761	87.5324	2,629,676	2.2896	11,690,057	10.1781

(三)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股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